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建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業經查獲並發還由告訴人莊正宏領回，有領據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325號

18 被 告 李建億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建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3 年8月15日16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之
24 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莊正宏所有放置在機台上之行動電源
25 1個（價值新臺幣600元），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嗣莊正宏
26 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並扣
27 得上開行動電源1個（已發還莊正宏）。

28 二、案經莊正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建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莊正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
02 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3 據、領據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7張、查獲現場
04 照片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5 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7 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領據在卷可稽，爰不依法
08 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郭來裕